

同济医院妇产科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平台项目

更正内容

一、“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

1.“二、采购内容及清单”中“服务范围”修订为“中心数量须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响应。”

2.“四、技术要求”中，添加“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有相应的项目整体理解与方案设计、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二、文件中报价要求修订为：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多中心EDC数据采集升级、CRF表单管理、多中心架构私有化部署、临床试验随机化系统（IWRS）部署、数据融合治理、与HIS、大数据平台系统之间的接口开发、定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部署、人员培训、3年维护期内的运维服务及税费等全部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

三、“第四章 评分办法”中，修改后的“二、评分细则表”见下表。

评分细则表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说明
技术 评审	项目整体 理解与 方案设计	9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的项目整体理解与方案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1）系统整体架构设计（3分）； （2）现状、存在问题及总体思路（3分）； （3）关键技术、安全设计方案（3分）。 每项统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评分规则：3项评审内容，单条完全满足（1）（2）（3）三项标准得3分，满足2项得2分，仅满足1项得1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 不满足评审标准情况如下：（1）响应方案和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3）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不得分；（4）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
	技术规格 响应	37 第三章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中“▲”号技术参数（共 17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最多扣 17 分；非“▲”号技术参数（共 40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最多扣 20 分。 注：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1. 组织架构（3 分）； 2. 实施周期、实施计划（3 分）； 3. 系统测试、系统试运行（3 分）。 每项统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评分规则：3 项评审内容，单条完全满足（1）（2）（3）三项标准得 3 分，满足 2 项得 2 分，仅满足 1 项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 不满足评审标准情况如下：（1）响应方案和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3）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不得分；（4）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1. 质量保障措施及考核管理（3分）； 2 应急维护及故障处理保障（3分）； 3. 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3分）； 4. 对本项目的风险识别与控制措施（3分）。 每项统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评分规则：4项评审内容，单条完全满足（1）（2）（3）三项标准得3分，满足2项得2分，仅满足1项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12分。 不满足评审标准情况如下：（1）响应方案和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2）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3）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不得分；（4）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
商务评审	公司体系认证	2	投标人具备：（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2）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全部提供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类似业绩	6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方面）：临床研究数据管理系统（EDC）或临床试验随机化系统（IWRS）或临床研究数据平台或多中心临床研究信息化或专病/科研数据平台或电子数据采集与数据治理等）。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团队成员情况	6	拟投入本项目：（1）项目负责人具有临床研究信息化或医药临床试验信息化项目的管理经验，提供相关项目验

			收报告证明得 2 分；（2）项目团队成员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提供一个相关资质证书得 2 分，共 4 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截止投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软件著作权	3	提供投标人的电子数据采集系统（EDC）、中央随机系统、临床研究数据管理平台、随访平台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登记注册的著作权名称可以与上述名称略有不同，但必须是功能相同的产品）。
	本地化服务	6	投标人须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武汉）设有固定服务机构，且常驻的实施/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具备完善的本地化技术支持、系统运维、故障响应及售后服务能力，确保项目实施及后期运维服务及时、高效。 （1）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得 3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2）提供常驻工程师姓名、简介资料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人数少于 2 人不得分。
报价 评审	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核算后）/ 投标报价（核算后）） × 10% × 100